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93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你公司对所持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股权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所作出的判断，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对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 2019 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及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1）……。 （2）请年审会计师判断公司测算苏州好屋股权投资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按照《14 号文》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事项不具广泛性的依据，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问询函第 1 条第（2）点）**

**（一）苏州好屋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

**1.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 2. 减值准备计算过程

苏州好屋 2019 年实际经营业绩低于原来的预计金额，苏州好屋股权投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因 2019 年 10 月发生了苏州好屋股权转让事项，故采用苏州好屋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该项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2019 年 10 月，苏州好屋股东汪妹玲、严伟虎等人分别与上海忞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好屋 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忞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交易对价为 6,000 万元。公司参照苏州好屋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9,875 万元作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7,720.93 万元的差额 17,845.93 万元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我们查阅了苏州好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对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对苏州好屋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对苏州好屋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我们通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平台对上海忞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背景调查, 其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苏州好屋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商业合作关系及资金往来, 我们未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对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明牌珠宝公司对苏州好屋股权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 进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我们认为, 苏州好屋股权投资的减值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但该影响尚不足以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 且仅对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等特定项目产生影响, 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 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63 亿元, 同比增长 39.79%。(1) 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 以及除年报披露的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之外,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 (问询函第 3 条第 (1) 点)**

**(一) 货币资金明细及存放情况**

**1.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795,628.45	896,777.71
银行存款	565,157,466.94	360,988,408.29
其他货币资金	96,705,498.97	112,165,207.95
合 计	662,658,594.36	474,050,393.95

**2. 货币资金存放情况**

**(1) 库存现金**

2019 年末现金余额为 79.56 万元, 分别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沈阳明牌珠宝有限公司等,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2) 银行存款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使用是否受限制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42,570,170.58	活期	4.58%	否
		101,878,333.33	定期	4.60%	是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24,266,154.79	活期	4.5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03,493,333.33	定期	3.20%	是
	绍兴、上海、 安庆、营口、 武汉、沈阳	1,466,821.72	活期	0.3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26,012,499.09	活期	3.766%	否
	杭州、绍兴	348,274.53	活期	0.30%	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2,401,995.52	活期	0.3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宁波	11,265,618.59	活期	0.30%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绍兴	9,332,447.55	活期	0.30%	否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131,256.39	活期	0.00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杭州、 绍兴	5,555,486.61	活期	0.3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上海、 绍兴、淮北、 合肥、长沙、 盘锦、沈阳	5,238,233.03	活期	0.3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4,814,832.08	活期	0.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宿州、 深圳、郑州、 合肥	2,615,417.64	活期	0.3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2,541,015.54	活期	0.3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合肥	935,704.91	活期	0.3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沈阳、 盘锦	822,167.14	活期	0.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六安、 阜阳	663,247.35	活期	0.30%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523,162.65	活期	0.3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512,245.56	活期	0.3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511,793.99	活期	0.30%	否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宁波	340,633.48	活期	0.30%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338,763.21	活期	0.3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深圳	292,909.93	活期	0.30%	否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	122,939.03	活期	0.3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96,910.25	活期	0.30%	否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	42,733.28	活期	0.30%	否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22,364.66	活期	0.30%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18	活期	0.30%	否
小 计		565,157,466.94			

### （3）其他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	资金性质	利率水平	使用是否受限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35,581,301.81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0.3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2,491,500.43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0.3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0,000,000.00	银行代销业务合作保证金	2.73%	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21,526,737.07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0.3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5,018,505.40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0.30%	是
上海黄金交易所	线上平台	854,402.44	即期交易资金	---	否
	线上平台	297,081.60	黄金延期交收（T+D）合约保证金	---	是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线上平台	514,206.58	第三方存款	---	否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平台	351,954.84	第三方存款	---	否
南京苏宁易购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平台	52,243.39	第三方存款	---	否
网易无尾熊（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平台	17,565.41	第三方存款	---	否
小 计		96,705,498.97			

### （二）货币资金核查说明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现金发生额进行分析，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现金余额的真实性；
3.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

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 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及第三方存款账户实施函证，对存款余额、受限情况等信息在函证中明确列示，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检查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存单原件，关注其他货币资金内容，判断其用途的合理性；

6. 核查大额银行资金流水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关注发生额是否异常；

7. 对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分析，通过利息收入测算等方法分析期末余额合理性；

8.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未发现除年报披露的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之外的其他使用受限情形。

**三、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为 1,683 万元。请补充披露出票人名称，结合出票人资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应收票据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取得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出票人名称	票据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票据到期日期	交易内容	备注
浙江凌峰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2020年6月	销售珠宝首饰	公司与该客户自2013年3月开始加盟模式合作，合作期内该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南昌恒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2020年9月	销售珠宝首饰	公司与该客户自2018年1月开始经销模式合作，由其作为南昌片区总代理，合作期内该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000,000.00	30,000.00	2020年9月		
郑州金博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	2020年12月	销售珠宝首饰	2019年成立并于11月开始业务合作
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			

2019年，上述客户为提高营运资金管理及周转，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并同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票据贴现协议》，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由客户承担。

上述客户在业务合作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特征差异，故公司参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中相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二）商业承兑汇票核查说明

针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检查商业承兑票据相关的销售协议、提货单据、销售发票等资料，核实上述商业票据的发生是否基于真实的交易；

2. 检查票据贴现协议，向银行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关于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背景、原因、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到期偿付能力等，关注该等客户历史交易及回款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 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对应的应收账款原始账龄，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具有商业实质，对其参照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相同账龄（6个月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1%计提坏账准备是谨慎、充分的。

**四、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9.38 为亿元，同比增长 22.24%，占总资产比例为 44.12%，其中被套期项目余额为 8.71 亿元，系使用套期工具对其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对冲之后的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1）请对比黄金价格、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被套期项目相关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 （一）存货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的主要类别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820,497.87		158,820,497.87	94,590,514.35		94,590,514.35
在产品	128,695,621.68		128,695,621.68	93,094,285.36		93,094,285.36
库存商品	758,516,603.04	2,829,555.03	755,687,048.01	673,755,252.07	1,611,234.94	672,144,017.13
被套期项目[注]	871,316,493.10		871,316,493.10	697,054,816.38		697,054,816.38
委托加工物资	23,883,059.19		23,883,059.19	28,873,839.67		28,873,839.67
合 计	1,941,232,274.88	2,829,555.03	1,938,402,719.85	1,587,368,707.83	1,611,234.94	1,585,757,472.89

注：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 业务）、金融系统内黄金租赁业务或者期货卖空交易对专营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专营黄金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被套期项目期末余额为871,316,493.10元，系使用套期工具对其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对冲之后的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

## 2. 存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黄金类存货	1,345,356,020.70	1,018,794,735.47	326,561,285.23	32.05%
铂金类存货	75,949,703.57	89,766,217.21	-13,816,513.64	-15.39%
银子类存货	31,440,078.87	33,485,940.03	-2,045,861.16	-6.11%
钻石镶嵌类存货	481,725,735.93	436,572,354.57	45,153,381.36	10.34%
其他存货	3,931,180.78	7,133,225.61	-3,202,044.83	-44.89%
合计	1,938,402,719.85	1,585,752,472.89	352,650,246.96	22.24%

公司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93,840.27万元，同比增长22.24%，主要系由于2019年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呈现明显的上涨态势，黄金类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32,656.13万元，同比增长32.05%所致。2019年度黄金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黄金价格走势图来源：<http://gold.diyizby.com>

公司黄金类存货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黄金类存货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克）	4,417,736.08	4,156,875.73	260,860.35	6.28%
金额（元）	1,345,356,020.70	1,018,794,735.47	326,561,285.23	32.05%
单价（元/克）	304.54	245.09	59.45	24.26%

2018年黄金现货合约不含税价格在224.14元/克至241.38元/克之间波动，2019年黄金现货合约不含税价格在241.38元/克至318.58元/克之间波动，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黄金类存货单价分别为245.09元/克、304.54元/克，单价同比增长24.26%，主要由于黄金价格的增长导致公司2019年末黄金类存货较2018年末增长32.05%。

### 3. 同行业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年末存货	2018年末存货	存货变动率	2019年末总资产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老凤祥	1,140,503.24	890,085.14	28.13%	1,718,100.00	66.38%
潮宏基	217,467.07	188,128.72	15.59%	527,951.87	41.19%
金一文化	419,914.41	317,152.90	32.40%	1,270,504.41	33.05%
萃华珠宝	198,017.85	175,428.09	12.88%	340,207.98	58.20%
明牌珠宝	193,840.27	158,575.75	22.24%	439,303.40	44.12%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者购买力和品牌意识的增强，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

激烈。同行业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均有所增加，公司存货增长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平均水平。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44.12%，与同行业公司中潮宏基较为接近，低于老凤祥、萃华珠宝。由于珠宝首饰行业公司销售模式中较多采用与商场联营、自营模式，需要在各大商场专柜大量铺货，因此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主要系由于 2019 年黄金价格呈明显的上涨趋势，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2.24%。

## **(二) 存货核查说明**

针对存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存货的性质、内容和存放场所，获取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编制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获取公司仓库账并与财务账面数量进行核对；
3. 对存货、营业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分析存货周转率，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分析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4. 对原材料、外购商品进行采购测试，对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5. 对营业成本的结转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6. 关注公司存货的单位成本以及市场销售价格，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是合理的。

## **(三) 被套期项目确认与计量的具体依据**

### **1. 适用套期会计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延期交易工具以及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且能够有效对冲专营黄金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因此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延期交易工具以及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具备套期工具的特征，可以作为套期工具。目前公司根据发

出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专营黄金产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主要是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下列项目:(1)已确认资产或负债;(2)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3)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4)境外经营净投资。公司专营黄金产品的销售是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交易量可根据历史数据预估,交易价格面临黄金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符合被套期项目的定义。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关于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企业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以及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等相关条件。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 2. 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对金融系统内的黄金租赁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黄金租赁业务发生时,按借入时黄金的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同时对银行金融机构形成其他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黄金价格变动导致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套期损益,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因黄金价格变动导致存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套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专营黄金产品)的账面价值。

我们获取了明牌珠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并测

试，检查了黄金租赁协议，复核了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等。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 3.34 亿元、期末余额为 4.40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 亿元，为你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38,405 股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1）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及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的估值报告，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产及损益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股权投资分类依据及会计处理**

**1. 股权投资的分类依据**

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合计以 325,263,788.96 元的价格受让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胡小萍等单位和个人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 计 55,846,100.00 元股权。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0.5 股，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该银行 58,638,405 股股权。因公司未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该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计量，故公司以前年度将该项投资分类为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个计量类别。

公司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系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该金融工具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用于短期获利，符合“非交易性”的投资目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即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不实施指定权，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该项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该项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初、2019 年末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3,416.83 万元、44,016.24 万元，公司依据评估结果调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890.45 万元，并计入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99.41 万元。

### （二）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66%股权投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出具《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66%股权公允价值估值报告》（北方亚事估报字[2020]第 01-019 号、北方亚事估报字[2020]第 01-020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用于估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

允价值。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具体为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

具体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常熟银行 601128	无锡银行 600908	张家港行 002839	常熟银行 601128	无锡银行 600908	张家港行 0028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A	1,283,616.10	1,085,048.30	991,777.39	1,667,900.00	1,164,944.50	1,074,700.00
股本（万股）	B	226,275.00	184,819.70	180,752.67	274,100.00	184,819.70	180,752.67
每股净资产 BPS（元/股）	C=A/B	5.67	5.87	5.49	6.09	6.30	5.95
收盘价（元）	D	6.14	5.24	5.35	9.11	5.55	5.94
市净率 PB	E=D/C	1.08	0.89	0.98	1.50	0.88	1.00
市净率修正系数 [注 1]	F	1.0561	1.1575	1.1478	1.0502	1.0628	1.1114
修正后市净率	G=E*F	1.14	1.03	1.12	1.58	0.94	1.11
修正后市净率均值	H	1.10			1.21		
流动性折扣 [注 2]	I	25.16%			17.64%		
瑞丰银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J	940,366.08			1,023,220.87		
瑞丰银行股本（万股）	K	135,841.94			135,841.94		
瑞丰银行每股净资产（元/股）	L=J/K	6.92			7.53		
瑞丰银行比较法估值（万元）	M=J*H*(1-I)	774,146.97			1,019,696.90		
持股比例	N	4.3166%			4.3166%		
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O=M*N	33,416.83			44,016.24		

注 1：市净率修正系数根据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经营增长状况（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资产质量状况（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杠杆率）、偿付能力状况（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相关的财务指标或比率计算得出。

注 2：流动性折扣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过去三年股息率、股票收盘价格、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指标计算得出。

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银行作为金融挂牌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的反映投资者对银行的市场估值。考虑到被估值公司为农村商业银行，本次估值选取三家同类型的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与被估值公司具有相似的运营模式、资本结构。估值中以市净率为主要参考指标，可比三家上市银行 2018 年、2019 年每股净资产呈增长趋势，与被估值公司趋势一致，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根据评估结果，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末、2019 年末市净率分别为 0.82、1.00，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三）核查说明

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股权投资协议、股权受让款支付单据、股金证、被投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等，复核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持有股权比例及投资成本入账金额；

2.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检查对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 获取被投资单位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了解被投资单位财务及经营状况；

4. 评价公司管理层在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合理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

5. 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素质、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6. 复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项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合理的。

**六、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600 万元，系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借款购买信托产品所致。信托资金专项用于向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实业”）发放贷款，**

信托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预期年收益率 4.5%。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 永利实业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商业合作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3) …… (问询函第 8 条第 (1) 点)

针对永利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商业合作关系，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一) 询问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永利实业的关联关系及商业合作关系、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检查董事会决议、信托产品合同、资金单据等相关资料；

(二)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信息对永利实业进行了背景调查，了解并评价永利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就永利实业信托借款资金流向、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商业合作关系等事项对永利实业资金部总经理进行访谈；

(四)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查阅往来资金明细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与永利实业间的业务交易、资金往来等商业合作关系；

(五)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与永利实业间的相互担保。

经核查，除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并专项用于向永利实业发放贷款外，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与永利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商业合作关系。

**七、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25.3 万元，系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取得两套房产等额抵偿相关贷款，上述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且未确定使用用途。请补充说明上述房产产权是否清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你公司将上述房产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条）**

(一) 债务重组事项说明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兴隆宝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签订《债务清偿合同》，辽宁兴隆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两套房产（位于辽宁省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科技街，建筑面积总计 542.16 平方米，评估单价 6,000 元/平方米）作价 3,252,960.00 元等额抵偿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关联公司等 6 家公司所欠公司货款。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上述房产的开发商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完成网签备案手续，债务清偿所涉及的相关房产已转至公司名下。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在于房地产，对于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尚不明确，故未办理房产交付手续，房产权证尚未办理。

## （二）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列报。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公司因抵偿货款取得的上述房产，预计在一年中不会变现、出售或耗用，并非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不会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符合非流动资产的列报。由于上述房产尚未实际交付，故公司将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我们查阅了债务清偿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销售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并电话访谈房地产开发商相关负责人确认房产验收交付、产证办理等相关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因抵偿货款取得房产的交易真实，将上述房产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是合理的。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39.4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名称、收益率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4 条）**

### （一）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6,66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0,660.00万元,2019年末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较2018年末减少34,000.00万元。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217 天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019/1/4	5.05%
中国农业银行 364 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9/8/2	4.75%
北京银行 139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19/4/2	4.30%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8,000.00		8,000.00		2019/4/1	3.90%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FTPO		8,000.00	8,000.00		2019/9/30	3.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407		3,000.00		3,000.00	2020/3/30	3.5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408		3,000.00		3,000.00	2020/3/30	3.55%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1ELT		2,660.00	2,660.00		无固定期限	3.00%
合计	40,000.00	16,660.00	50,660.00	6,000.00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600,000.00	690,350,000.00	-18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41,285.34	40,258,883.44	-7,717,59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3,500.00	-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26,899.75	96,446,429.05	-27,619,52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970,185.09	827,058,812.49	-219,088,62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3,498.92	31,731,146.32	-15,507,64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300,000.00	882,380,000.00	-715,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23,498.92	914,111,146.32	-514,587,6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46,686.17	-87,052,333.83	295,499,020.00
---------------	----------------	----------------	----------------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44.6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9,549.9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较 2018 年大幅减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使得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 34,000.00 万元。

我们查阅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理财购买赎回凭证等相关资料，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函证，复核了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结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投资活动等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复核。经核查，我们认为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较大幅减少所致。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